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蔡明翰(02)85907369

電子郵件信箱：md7367@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0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4條規定醫院、診所及助產機構應提供關懷服務，請轉知相關機構及人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4條及第27條規定辦理。
- 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業經總統於104年12月30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140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9條；並自公布後半年（即105年6月30日）施行，先予敘明。
- 三、該條例第4條第1項「醫院應設置生產事故關懷小組，於生產事故發生時二個工作日內，負責向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及第2項「診所及助產機構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時，應委由專業人員負責提供前項之關懷服務」之規定，其規範對象係針對有提供生產服務之機構。
- 四、上開規定非為限定團隊或人員編制名稱，而係著重其功能，於事故發生時，應能依其內部規範迅速整理事件經過及可提供產婦家屬之協助項目等資訊，由適當人選與產婦、

電子  
文  
騎

6



\*1051660696\*

家屬或其代理人進行說明、溝通、關懷、協助。

五、關懷小組成員或提供關懷服務之專業人員，不限任職於該機構者；機構得與後送醫院或其他單位合作，或透過當地醫師公會等團體及衛生局輔導培養關懷人才等，充實可運用資源。

六、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有關該條例第27條規定「醫院未依第4條第1項設立生產事故關懷小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其認定方式請依上開說明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2016-01-28  
交 09:02:28 章

部長 蔣丙煌

